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泓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1號、113年度執字第67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泓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1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2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3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4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第
05 一審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
06 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07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08 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
09 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10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1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2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13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6 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
17 動之罪，附表編號2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8 。受刑人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曾請求
19 檢察官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0 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1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為憑，嗣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
22 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查，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
23 經本院函詢其對本案定執行刑之意見時，於114年2月4日在
24 陳述意見表表示因有另案，希望全部案件結束後再一起合併
25 等語（本院卷第37頁），堪認受刑人亦已無意再請求就本件
26 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揆諸上開說明，受刑
27 人既無請求之意或已於本院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
28 求，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廖明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表：
07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29次)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10次) ③有期徒刑1年4月 (2次) ④有期徒刑1年5月 (5次) ⑤有期徒刑1年1月 (10次)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 (5次) ②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3萬元 (1次) ③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 (2次) ④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 (2次) ⑤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 (1次) ⑥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1萬元 (1次)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2月1日至 112年5月27日 ②112年2月12日至 112年4月29日 ③112年3月18日至 112年4月26日	①112年3月31日至 112年5月27日 ②112年4月14日 ③112年4月16日、 112年4月18日 ④112年4月22日、

		④112年3月10日至 112年5月22日 ⑤112年3月8日至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9日 ⑤112年1月18日、 112年1月20日 ⑥112年5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7973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279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08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56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7日	113年5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68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6736號
		編號1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8月	編號2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5萬元